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昭文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182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18252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1825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1份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因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，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其中為管控高風險職務人員猝發疾病風險，減少不幸事件發生，於第二十六條增訂高風險職務人員檢查一般健康檢查次數，配合該辦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相關條文。
- 三、本府配合上開法規修正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」如下：

(一)第三點：

- 1、新增第三款：配合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

114/09/11



1140003465



點」修正，增訂第三款高風險職務人員及訂定其健康檢查實施次數為每年一次。

- 2、修正第五款：配合修正為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，並修正其健康檢查實施次數為每二年一次。
- 3、新增第六款：有關未滿四十歲，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人員，得每三年補助一次，並依保訓會114年5月21日公保字第 1140008073號函，係由主管機關依各機關之業務運作實際情形據以認定。

(二)修正第四點：修正為本府核定各處補助名額，受檢人員名單由各處自行排定列管，本府依申請人提出收據時間先後順序核銷，額滿為止，刪除核定特定名單規定以增加補助流程彈性，並刪除原第二款受檢人員需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檢查規定。

四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